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3.95 万股，由公司按照 1.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中，因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 26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